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3月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委員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理誠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煒光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霍李湘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穎思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碧儀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莉莉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港島區）  
（地政總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袁天海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民政事務總署）  
胡志賢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  
（民政事務總署）

**出席議程十的**

黃志輝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鄧穎思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
- (v)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潘陳玲玲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 (i)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區)趙莉莉女士；
- (ii) 首席產業主任(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袁天海先生；以及
- (ii)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胡志賢先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方俊鎮先生的書面通知，表示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根據會議常規第 34(5)條，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告假一事。

## **議程一： 通過 2008 年 1 月 28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二：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08 號)**

4. 主席表示，為使委員會更有效推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加快回應市民的訴求，現建議委員會下設兩個工作小組，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及組成，載於文件的附件I及II。

5. 委員會同意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主席表示，秘書處剛於席上分發邀請信予各委員。她呼籲各委員踴躍加入有關小組，並請各委員於2008年3月17日前交回有關回條。

(會後補註：「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已分別於2008年4月21日及4月28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  
(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08 號)**

---

6.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2008年1月至6月期間在南區安排的定期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她並表示，署方早前收到兩項合辦節目申請，一由華富邨婦女聯合會提出(擬於2008年8月3日下午2時30分在華富(一)邨華富社區會堂與康文署合辦一場粵曲演唱會)，另一由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提出(擬於2008年9月27日下午3時15分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與康文署合辦一場中國民族歌舞表演，以慶祝國慶)。關於上述兩項申請，康文署會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包括製作海報、節目橫額和網頁)，合辦節目的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

7. 副主席及麥志仁先生申報利益，表示他們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委員。

8. 主席、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MH、陳李佩英女士、麥志仁先生、張錫容女士、黃志毅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馮煒光先生及林玉珍女士等十位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康文署現時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精采絕倫，而且編排有序，演出時間恰到好處；
- (b) 多位委員表示，按以往經驗，對於康文署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活動，由地區團體網絡協助宣傳，可以吸引更多觀眾；因此，為了讓更多市民得悉該等活動，康文署應加強與地區團體合作；
- (c) 部分委員認為，現時有關活動主要靠橫額宣傳，但所有宣傳橫額的設計均大同小異，了無新意，未能配合不同類型的節目，

因此，署方應考慮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市民入場，以免該等上佳表演流於浪費；

- (d) 部分委員認為，該等免費文娛表演所用的黑色帳篷裝置千篇一律，未能配合個別節目內容；因此，為提高節目質素，署方應考慮為不同表演提供合適的帳篷裝置；
- (e) 部分委員詢問，倘若地區團體希望在今年與康文署合辦活動，應如何提出申請，康文署會否繼續接受地區團體的申請；
- (f) 有委員表示，其所屬的地區團體曾與康文署合辦有關活動，並就有關活動製作宣傳單張；康文署一般會提供節目內容供地區團體參考；
- (g)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現時聘用負責製作橫額的承辦商，其合約何時屆滿。該委員希望未來康文署可以考慮如何改善有關宣傳項目，令宣傳更切合各項活動的特質；
- (h)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舉辦簡介會，讓各委員得悉有關地區團體申請與康文署合辦活動的詳情及守則；
- (i) 有委員認為，倘康文署資源有限，未能加強宣傳，區議會可以考慮增撥款項，以加強宣傳，務求吸引更多觀眾；
- (j) 部分委員表示，理解康文署以往均按既定模式宣傳活動，而現時仍委託一名承辦商包攬十八區的所有免費文娛活動的宣傳事宜，但隨著今屆區議會的職能提升（如相關活動已改由區議會撥款），康文署在安排有關宣傳工作時，應依據各區的不同需要而作出適當改變，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活動；
- (k) 有委員詢問，署方是否以價低者得的標準聘請藝團；以及
- (l)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有一套行之已久的規則和運作模式，以往不少地區團體（如南區文藝協進會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等）均與康文署合辦不少大受居民歡迎的節目，因此，他們相信康文署可以繼續舉辦有質素的表演節目。

（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9. 吳碧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宣傳橫額現由康文署娛樂節目辦事處負責。辦事處會就免費文娛活動的宣傳橫額進行一次過投標，合約為期兩至三年。在

現有合約下，十八區的橫額設計樣式會根據各項表演節目類型而設計，如粵曲演唱會會選用同一類設計。有關安排與文娛中心張貼的各種節目宣傳橫額不同，她會向娛樂節目辦事處反映委員會意見；

- (b) 為符合成本效益，宣傳橫額會於活動前在活動場地附近懸掛，並會在活動時當作背幕使用；
- (c) 署方正與南區地區團體商討其他九項合辦節目事宜，待有進一步資料便會擬備文件提交委員會討論，倘有地區團體有興趣與康文署合辦有關活動，歡迎與康文署聯絡；
- (d) 康文署絕對不會以投標價低者得的方法聘請藝團演出，署方在收到藝團申請演出後，先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如藝團的表演質素等，初步通過後才會安排藝團試演兩次，署方滿意藝團表演後才會將其列入核准藝團名單內，安排在地區演出；
- (e) 署方在安排橫額製作、節目宣傳及節目內容時，除了要考慮財政資源是否足夠外，亦須考慮署方的人手編制是否足以應付全港十八區的相關工作；
- (f) 由於資源及人手有限，署方會為有關節目提供最基本的宣傳，但合辦團體若希望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市民入場，則可按實際需要自行安排。康文署會向該等團體提供所需活動詳情；
- (g) 由本財政年度開始，免費文娛節目安排須獲署方及區議會同意才可進行。本年 4 月至 6 月期間的免費文娛活動在南區區議會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已獲得通過，署方經已著手籌備，倘委員同意有關合辦團體的申請，署方便會開始籌辦有關項目；
- (h) 凡有意與康文署合辦有關文娛節目的團體，可與署方聯絡；以及
- (i) 署方已訂定一套指引供團體參考如何申請合辦有關免費文娛節目，並可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分發予各委員參考。

1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欣賞有關表演安排，並希望署方研究如何改善活動的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市民入場。另外，委員會亦希望署方可與更多地區團體合辦節目，利用地區團體的網絡加強宣傳活動。主席建議，委員會在收到上述指引後，在有需要時才舉行簡介會。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分發地區團體與康文署合辦免費文娛活動指引。)

**議程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8/09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08 號)**

---

11.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簡介署方擬於 2008/09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詳情。她表示，康文署除經常在全港各區及個別地區場地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活動外，亦致力為藝術家及文化藝術團體提供演出及創作機會，將文化藝術推廣至各社區層面；康文署在 2008/09 年度將推出五個文化藝術計劃，包括音樂事務處的音樂訓練／推廣計劃及活動、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學校文化日計劃、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及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試驗計劃。

12. 黃志毅先生及歐立成先生兩位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十分欣賞康文署舉辦有關計劃，並詢問署方如何評估相關活動的成效，以及會否研究有關計劃是否可以達到主題的成效；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不時邀請國際藝團來港演出，但有關節目的入場費較高，一般市民未必能夠負擔。而在上述計劃下，署方會安排市民觀賞藝團服裝綵排。該委員建議署方將藝團預演推廣至普羅大眾，令更多市民受惠。

13. 吳碧儀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就上述活動成效作出評估，她以社區文化大使為例，每年均會招聘藝團作為社區文化大使，署方會就藝團的表演作出評估。另外，如學校文化日計劃，署方會在活動完成後，收集參加學校老師及學生的意見。曾有參加者表示，希望可以觀賞海外藝團的服裝綵排，其後署方亦特別在海外藝團到港時，安排參與學校老師及學生觀賞。

14.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吳碧儀女士及潘陳玲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08 號)**

15. 鄭慧芬女士簡介由區議員提交的八項工程計劃建議書的內容，詳見附件一(a)。

16. 主席表示，為加深了解擬議項目的情況，委員會曾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進行實地視察，出席委員包括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陳理誠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岳鵬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另外，主席提醒各委員，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區議會須原則上同意推行優先進行的計劃，以便工程代理人可集中資源，就這些工程進行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方案及擬備預算等。因此，各委員可先討論是否原則上同意有關項目，餘下跟進工作則由「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負責。

17.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有關項目。

附件一 –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18. 鄭慧芬女士簡介南區民政事務處收到由地區人士建議的七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內容，詳見附件一(b)。

19. 主席表示，進行實地視察的委員對以下工程有所保留：

- (a) 近大潭道 38 號一段行人徑 – 維修欄杆工程；以及
- (b) 石澳巴士總站 – 加設告示板工程。

20. 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及徐遠華先生贊成進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影音設備提昇工程，但認為須諮詢使用者的意見，令設施更能切合他們的實際需要。

21. 主席、副主席及陳富明先生等三位委員就近大潭道 38 號一段行人徑 – 維修欄杆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上述行人徑儼如私家地方，主要供住客使用。因此，他們建議地政總署跟進有關地權事宜，然後才作討論；



- (b) 有委員詢問，是項欄杆工程由哪一單位建造；倘有市民在該處發生意外，會由哪一單位負責。該委員請地政總署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倘上址屬政府土地，為何部門容許有關人士在上址建造一條私家欄杆；另外，有關建築商在建造該欄杆前，是否已獲地政總署批准。

22.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上址屬未租用的政府土地。

23. 趙莉莉女士回應時表示，會於會後查核建造該欄杆的負責人及相關地權事宜。她補充，倘有關建築商不承認與建造欄杆有關，署方亦難於執法。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表示，工程建議維修欄杆之行人徑為未租用政府土地。該行人徑早於浪琴園入伙時已存在，但該署並沒有任何記錄有關在上述政府土地上之欄杆是誰興建。)

24. 主席、歐立成先生及陳岳鵬先生就南朗山道休憩處附近 - 重建樓梯工程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上述樓梯的損毀情況未算嚴重，暫時毋須進行重建，只需改善損毀部分；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同意進行有關工程與否，視乎工程費用。

25. 主席表示，待工程組為擬議工程進行初步預算及可行性研究後，須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才可展開工程。

26. 主席、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朱慶虹先生、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陳富明先生、張少強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及林玉珍女士等 14 位委員就赤柱大街 - 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據悉現時有關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予一發展商，而該發展商已完成相關建造工程；因此，應待地政總署收回有關土地後，才詳細研究其用途；
- (b) 部分委員表示，發現附近商戶霸佔有關用地作商業（如食肆）用途，因此，地政總署應盡快收回用地，並在用地加設告示牌，

顯示該處為官地，不得擅自使用；

- (c) 部分委員認為，倘有關用地現為通道，增設小型休憩處會阻礙居民進出，因此，對擬議工程有所保留，並建議暫時將上址維持原狀；
- (d) 部分委員認為，倘有關商戶希望使用該用地，應正式向相關部門申請，並向政府繳交租金，而非擅自使用有關用地；
- (e) 多位委員要求地政總署調查商戶非法佔用官地一事，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 (f) 多位委員詢問，地政總署當日臨時批出有關土地時，條款是否容許租戶將有關用地作商業用途；
- (g) 有委員表示，據悉該處附近以前有寮屋，後來因為發展商在該處興建樓宇，地政總署便將有關用地一併租予發展商，方便工程車進出；
- (h) 有委員擔心，休憩設施落成後，或會吸引不少青少年在該處聚集甚或醉酒鬧事等，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i) 有委員詢問，擬議休憩處是否屬政府未批租的土地；
- (j) 有委員詢問有關短期租約的租金數目；
- (k) 有委員指出，有關建築物已落成多年，因此質疑地政總署為何仍不收回有關用地；
- (l) 有委員詢問，倘有關短期租約只准許承建商將上述用地作通道以便處理建築廢料，若地政總署發現有關人士違反租約，署方會如何處理，以及會否終止該短期租約；
- (m) 有委員詢問，倘地政總署收回有關用地，可否不以鐵絲網圍封用地，而在該處張貼告示，表明用地為官地；又署方會否發警告信與非法佔用官地的人士；以及
- (n) 有委員詢問，倘地政總署收回有關用地，將作何安排。

27. 趙莉莉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有關用地是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予一附近興建樓宇的承建商，以方便泥頭車輛運載建築物料；該用地現時仍租予有關承建商；

- (b) 雖然有關建築物已落成多年，但有關業主或會為樓宇進行維修或裝修工程，因此該建築物的業主仍有需要保留上述通道，以方便工程車運送有關物料；
- (c) 署方在決定是否收回有關用地時，須考慮現時是否有此需要，如用地是否將會有其他用途。一般而言，收回用地的工作需時三個月；
- (d) 倘各位委員認為該處應作為小型休憩處，署方可以考慮將有關短期租約終止，並將該用地撥給相關部門僻為休憩處，而休憩處的設計及其後的維修管理安排則由相關部門負責；
- (e) 關於短期租約的租金一事，署方暫未有資料，有關資料涉及政府與相關承建商之間的合約，故未必適合公開；
- (f) 倘署方發現承租人違反租約，則會作出警告，若不改善，會考慮將短期租約終止，並收回該用地；
- (g) 地政總署會於會後派員調查用地有否更改用途一事，並會於會後向委員會匯報；
- (h) 上址現仍為租借地，該租用人擁有該租借地的獨有使用權，因此署方不能在該處加設告示；
- (i) 至今未有部門表示有意使用有關用地，故此，倘地政總署收回用地，一般而言，在未有任何用途的情況下，署方會將有關用地以鐵絲網圍起管理，並在土地範圍內張貼告示表示此乃政府土地。另外，地政總署並不是提供和管理公眾休憩處的相關部門；以及
- (j) 署方未有收到有關商戶提出租用上址的申請。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表示，於本年 4 月 11 日及 13 日曾到上址進行突擊檢查，並未發現該租借地被鄰近商舖佔用作食肆用途之情況。）

28. 主席、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贊成暫時將上址維持原狀的建議，馮煒光先生及梁皓鈞先生則對建議有所保留。

29. 主席表示，委員會要求地政總署跟進有關事宜，並希望署方考慮收回有關用地。

30. 黃志毅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志仁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就有關工程安排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以往工程項目須先由工程組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預算後才交由區議會考慮，但現時的工程項目卻須先由區議會原則上通過，然後才展開可行性研究。有關委員詢問，有關項目倘獲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是否會由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如進行技術研究評估及費用預算等；
- (b) 有委員詢問，工程項目是否應先由個別人士審核（如其迫切性等）後，才提交議會考慮。該委員表示，在是次提交的工程項目中，部分已交由政府部門考慮，但不獲贊成。運輸署不贊成香港仔海傍道往田灣一段行人路加建行人上蓋的工程，相信必有原因，但委員會卻贊成有關工程。該委員續問，對於政府部門不贊成的工程，委員會應否繼續進行工程；
- (c) 有委員詢問，倘合約顧問公司就興建行人上蓋一事進行研究後，認為有關工程可行，而委員會亦同意撥款，這是否代表區議會仍可進行有關工程；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日後若進行上述上蓋工程，應一併考慮改善地磚情況。

31. 主席表示，以往秘書處在收到有關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建議後，先會請工程組進行設計及初步研究，並會在完成預算後，將建議提交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審批，但由今屆區議會開始，有關項目會先由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審批，倘其同意，便會建議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項目，然後才要求工程組或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預算工作。待有關研究及預算工作完成後，有關項目會再提交上述工作小組討論；如有關預算獲其同意，則會提交本委員會再作考慮。另外，民政事務處在收到各委員的建議後，亦會首先進行實地視察，認為有關工程可予考慮才會建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她續表示，據悉當年運輸署反對在香港仔海傍道往田灣一段行人路興建行人上蓋，究其原因，應與該處地下公用設施較多而又無法擴闊路面有關。

32. 鄭慧芬女士表示，曾有建議要求運輸署考慮在香港仔海傍道往田

灣一段行人路加建行人上蓋，但由於該路段的使用情況未能達到運輸署的部分指標，運輸署不同意該建議。由於有關工程的技術較為複雜，或會聘請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有關項目會再交由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考慮。

33. 黃彥勳太平紳士（下稱專員）回應時表示，以往很多工務工程設施均由相關工程部門撥款、設計及安排維修。雖然有關部門認為根據有關準則，毋須興建該等設施，但並不表示這些部門反對進行有關工程。正因如此，部分地區設施未能進行，而由今屆區議會開始，區議會若原則上同意有關工程，便可展開可行性研究。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若區議會同意撥款，工程便可展開。專員強調，工程完成後，區議會須負責保養及維修相關設施。

34. 委員會經討論後，原則上同意進行文件中附件一(b)第 1、第 2、第 3 及第 6 項工程。

#### 附件二 -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工程項目

35. 鄭慧芬女士簡介撥款建議。她表示，為防止蚊患和預防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區議會過去每年均撥款進行剪草及清理渠道的工作。鑑於雨季即將來臨，南區民政事務處建議委員會考慮分別撥款 200,000 元及 150,000 元，以便能適時進行有關的剪草及清理渠道工作（詳見會議文件附件二）。另外，由於黃竹坑新圍村早前發生三級大火焚毀不少竹樹，有關環境有待改善。因此亦建議有關款項用於修剪竹樹。

36. 委員會同意撥款進行上述工程項目。

#### 由康文署建議的工程項目

37. 鄧穎思女士簡介該署擬議在南區進行的兩項工程項目，包括(i)淺水灣泳灘 - 加建場地設施指示支柱工程及(ii)黃竹坑交匯處 - 園景改善工程。有關項目為配合馬術奧運比賽而需於本年 8 月前完成，因此，署方希望委員會可盡快通過撥款，以便工程盡快展開。工程項目詳情載於會議文件附件三。

38.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馮煒光先生及歐立成先生五位委員就康文署擬議的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康文署的設施一般均設有康文署標誌，有關設施日後由南區區議會撥款進行改善後，會否加設南區區議會徽號。有委員建議，倘署方在設施加上康文署的字樣，亦應同時加上南區區議會的字樣；倘設施上有康文署標誌，則應同時加上南區區議會徽號；
- (b) 有委員詢問，倘委員會同意撥款進行上述工程，而在康文署招標後，有關工程項目費用較預算為少，署方會如何安排有關餘款；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支持黃竹坑交匯處園景改善工程，並希望署方選用較多鮮艷植物。

39. 霍李湘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部分區議會亦會在設施上加設區議會徽號或字樣，而各區的安排不同，南區區議會可考慮在工程項目加設區議會標誌或字樣安排上，制定統一做法；
- (b) 署方會就工程公開招標，倘有關工程實際費用較預算為少，餘款會交回民政事務總署；以及
- (c) 署方在設計園景時，盡量會在一些區內的重點場地考慮採用一些較鮮艷的植物。

4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撥款進行有關工程。另外，委員會建議，倘署方在設施加上康文署的字樣，亦應同時加上南區區議會的字樣；倘設施上有康文署標誌，則應同時加上南區區議會徽號。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眾游泳池每周大清潔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08 號)**

41. 霍李湘玲女士簡介有關文件（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08 號）。她表示，上述計劃自 2004 年起實施，目的是提高公眾游泳池的衛生水平；各公眾游泳池除了每天進行例行清洗外，亦於每周指定的周日（即星期一至五）關閉半天（由早上 10 時至第二節開放時間完結為止），以便徹底清潔，清潔範圍包括泳池本身及四周地方。如當日適逢公眾假期，大清潔仍會如常進行。署方接獲一些意見，認為市民於公眾假期對游泳池設施的需求甚高，若每周清潔日適逢公眾假期，署方宜彈性調動清潔日至其他日

子。因應有關意見，署方自 2007 年 7 月起試行把公眾假期的清潔日調往同周內的其他日子，而這改動廣泛為市民歡迎。為了切合市民所需，署方決定如公眾游泳池的每周清潔日適逢公眾假期，有關游泳池將會繼續開放給市民使用，而受影響的清潔日將會調往同一周內的另一個周日。替補日子的安排需符合下列三個原則：

- (a) 避免安排同日在同一分區多於一個游泳池進行每周大清潔；
- (b) 替補日子應盡可能貼近原訂的清潔日；以及
- (c) 全港公眾游泳池設施的供應須保持平均，避免同一時間有過多游泳池進行每周大清潔。

42. 歐立成先生認為有關安排可讓市民在公眾假期仍可使用游泳池，因此大表支持。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加強宣傳，讓泳客可以盡早得悉泳池清潔日，以免白行一趟。

43. 霍李湘玲女士回應時表示，康文署現時會透過署方的網頁和新聞稿，以及在泳館張貼公告，通知市民有關清潔日的安排。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08 號)**

44. 霍李湘玲女士表示，為了讓各委員了解康文署的服務，康文署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在區內籌辦的活動計劃，以及有關地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和管理事宜，並會同時匯報承辦商的服務水平和表現。

45. 鄧穎思女士簡介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情況，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08 號。

46. 歐立成先生、馮煒光先生、朱慶虹先生、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林玉珍女士等七位委員就康文署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現時包玉剛泳池更衣室門外地面濕滑，易生意外。該委員詢問署方進行改善工程時，是否已在該處加設防滑裝置；

- (b) 有委員詢問，南區的奧運馬匹模型現時擺放於淺水灣何處；
- (c) 有委員認為，淺水灣泳灘乃旅遊熱點，但灘上的電子鐘已損壞多時，署方應盡快修理；此外，椰樹亦出現枯萎情況，因此，署方須研究該處是否適宜種植該等椰樹。另外，該委員表示，該處有小販非法擺賣，希望署方跟進事件，以免破壞香港形象；
- (d) 有委員認為包玉剛泳池為南區唯一泳池，維修工程需時五個月實在過長，因此希望署方研究可否縮短施工時間，減低對公眾的影響；
- (e) 有委員認為現時淺水灣的儲物櫃不足，並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改善儲物設施；
- (f)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由本屆開始便會參與管理康文署現時的工作，如設施管理及撥款進行康體活動等，相信市民會對區議會改善現有活動有一定期望。該委員詢問，康文署是否曾就本區的體育活動進行全面檢討及評估，讓區議會參考市民對活動的意見，從而作出改善；
- (g) 有委員關注壁球場的使用情況，並得悉康文署已將部分壁球場改建，以作其他用途。該委員詢問，鑑於現為南區壁球場最高使用率的香港仔體育館亦不多於百分之五十，署方是否在改變壁球場用途方面有長遠計劃，使資源更有效地運用；
- (h) 有委員詢問文件附件二長者活動一項詳情；
- (i) 有委員詢問，文件附件(三)所述壁球場的使用率是否計及壁球場作乒乓球及小型活動室等其他用途；另外，署方會如何提高壁球場的使用率；如壁球場在改作乒乓球場地後的使用率提高，署方會否開放更多壁球場作乒乓球場地用途或考慮將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以及
- (j) 有委員認為，現時已有不少地區團體舉辦旅行，與康文署舉辦旅行性質的長者活動類同，因此，對有關活動有所保留，並建議署方考慮將有關資源改用於舉行其他長者活動。

47.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如下：

- (a) 包玉剛泳池為南區唯一泳池，由於受泳客歡迎，因此，大型維修工程不能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而只可於冬季時段進行。有關工程安排由建築署負責，因此，署方須與建



築署研究才可知悉施工期是否可以縮短；

- (b) 奧運馬匹模型現時擺放於淺水灣泳灘近觀音像斜對面的長堤上，署方早前曾與賽馬會到場實地視察，賽馬會得悉該處為露天位置，並不會有保安員巡查，但淺水灣泳灘於有救生員服務時段時場地職員會協助巡查，而署方亦會提醒駐守泳灘護衛員當值時須多加巡查該處；
- (c) 署方會於會後跟進有關淺水灣泳灘的電子鐘損壞、椰樹枯萎及小販在該處非法擺賣等問題；
- (d) 署方正準備淺水灣海灘儲物櫃服務新合約的招標事宜，是次新合約除了包括儲物櫃服務外，亦會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如租用沙灘蓆、沙灘用具及提供飲品小食等服務；
- (e) 署方一直留意壁球場的的使用情況，並認為將部份壁球場開放作為其他活動用途如：乒乓球、瑜伽、排舞場地等更能靈活運用資源。不過，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壁球場的使用情況，以作日後檢討；
- (f) 如文件所示，署方會派員巡視所舉辦的康體活動，亦會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以評估活動的成效及作出相應改善包括重新調配資源，例如：早前署方經考慮後，回應市民的要求，於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外加開一班太極劍班；
- (g) 在附件二中提及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長者旅行，是一次過性質活動，康文署會安排兩輛旅遊巴，接載長者往目的地；以及
- (h) 文件中提及的壁球場使用率已包括了那些可開放作其他活動用途的壁球場如乒乓球。倘有關壁球場需永久性改建為其他單一活動用途，如：美式桌球、健身室等，則不會計算於壁球使用率中。

48. 鄧穎思女士補充時表示，上述長者旅行活動大受長者歡迎；另外，除旅行外，康文署亦會不時舉辦不同類型的長者活動，如游泳、八段錦、草地滾球及乒乓球訓練班等。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跟進有關淺水灣管理的問題，以及包玉剛泳池及南區壁球場的使用情況等問題，並已於 2008 年 4 月

下旨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分發相關資料予各委員。)

49. 主席總結時請康文署於會後跟進委員的建議。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09 年度第二季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  
在南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08 號)**

50. 霍李湘玲女士表示，根據 2008/09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整體計劃，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於 2008 年 7 月至 9 月為區內居民舉辦 469 項康樂體育活動，供 16 982 人參與，而活動預算經費約為 1,569,508 元。她並表示，康文署在制定訓練班時，會參考訓練班一段指引，而署方亦曾就有關指引（如教練與學員比例等）諮詢相關體育總會。相關指引詳情，各委員可參閱在席上分發的補充資料。

51. 戴葉秀蘭女士繼續簡介康文署於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08 號）。她表示，活動數目會按不同季節而有所調整，如本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擬舉辦 310 個訓練班，但 7 月至 9 月期間由於天氣較熱，適合舉行游泳訓練班，因此，訓練班數目會較 4 至 6 月期間多約 150 班。各項活動的設計及經費預算是根據康文署籌劃康樂體育活動的標準指引釐訂，包括各項康樂體育活動訓練課程的學員年齡要求、課程時數標準、教練與學員的人數比例、康樂體育活動兼職人員的酬金標準，並參考同類活動過去的支出記錄。另外，有關訓練班時數亦須按相關指引釐訂，如游泳訓練班的訓練時數應為 10 小時。為確保質素，署方會派員巡視活動及派發「學員意見調查」問卷以收集學員對活動的意見。

52. 柴文瀚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兩位委員就康文署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有關活動由南區區議會撥款進行，因此署方應研究是否可以在適當地方加上區議會徽號，讓市民知悉區議會有份參與有關活動；若市民對有關活動有任何意見，亦可聯絡區議會；以及
- (b) 有委員支持推行社區園圃計劃，但指八十多人的活動需費一萬

多元，而活動預算比較昂貴，相信與活動時間較長有關，故此建議署方考慮縮短活動時間。

53. 主席表示，種植花卉樹木需時，倘活動時間太短，植物恐未能成長。

54.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時表示，所有由南區區議會撥款進行的活動宣傳品均會加印「南區區議會贊助」的字樣。

55.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的撥款申請。

### **議程九：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08 號)**

56.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署方於 2008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和有關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同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08 號）。她表示，由於提交文件時為 2 月中旬，附件一及二的數字只截至該時。因此，康文署已透過秘書處提交最新的統計數字，詳見附件一(修訂)及附件二(修訂)。

57. 歐立成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兩位委員就有關文件提出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部分區內圖書館舉辦的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參加人數偏低，原因何在；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為加深市民對內地的認識，並應加強推廣相關書籍。

58. 周美玲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部份區內圖書館該月未有學校／團體參觀圖書館的活動(不定期活動)，故此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的整體參加人數會較其他圖書館為小。

(黃志輝先生於下午 5 時 5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及其他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08 號)**

59.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出席會議。

附件一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工程編號 408RO)

60. 張錫容女士詢問有關工程進展。她表示，現時悅海華庭對開空地設有圍板。她要求署方簡介有關範圍的工程內容。

61. 黃志輝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在 2007 年 10 月如期收回有關場地進行工程。有關公園範圍包括斜坡項目；署方正進行相關斜坡工程。另外，上址前為城巴有限公司車廠，地下仍有不少設施須予清理；建築署正進行有關清理工程。雖然清理設施會影響工程進度，但署方預計仍可依期完工。另外，署方會在悅海華庭對開空地興建休憩設施，但會在該處預留空地作為通道，供公眾人士使用。署方會要求承建商在該處設置足夠的碼頭指示牌，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附件二

62. 梁皓鈞先生表示，附件所述的部分工程已經完成，因此，建議刪除有關項目。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深灣道綠化工程

63. 徐遠華先生表示，據悉該項工程尚未展開。他關注工程能否如期於 2008 年 4 月完成。

64. 袁天海先生回應表示，該項工程為跨年度進行的工程，預計可於 2008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完成。

附件三

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及薄扶林村入口行人上蓋建造工程

65. 張錫容女士表示，鴨脷洲文麗大樓側上蓋建造工程已於上年度獲

得撥款，但至今仍未動工。因此，她詢問有關工程進展。

66. 袁天海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有關工程涉及斜坡範圍，故此，首先要進行探土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早前進行有關探土工作，待探土工作完成後，才可確定有關工程是否可行。

#### 香港仔港灣舢舨上落客點標示牌設置工程

67. 柴文瀚先生表示，文件提及該項工程費用為 26 萬元。他詢問有關項目詳情。

68. 袁天海先生回應時表示，該項工程包括七個指示牌，當中涉及設計較為複雜的項目。

#### 赤柱市集指示板設置工程

6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項目的確實位置。

70. 胡志賢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項目位於赤柱新街及赤柱村道交界，鄰近巴士總站。

71. 柴文瀚先生詢問，文件所指的指示牌的顏色及正確位置。

72. 胡志賢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指示牌位於赤柱村道 80 號附近，為黃色及黑色。

#### 置富巴士總站避雨亭建造工程

73. 朱慶虹先生詢問有關工程進展。

74. 袁天海先生表示，該項工程涉及路政署橋樑結構，而相關圖則模糊不清，故未能取得參考數據來評估擬建造的避雨亭對商場結構的影響。

75. 朱慶虹先生表示，早前當他得悉工程組索取置富花園商場結構圖則時，已將置富花園承建商的相關圖則提交南區民政事務處跟進，但有關方面表示圖則並不清晰，不能作參考之用。他向署方表示，倘有需要，他可安排結構工程師提供協助。

76. 主席要求工程組同事於會後再與朱慶虹先生聯絡，以便商討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南區民政事務處已安排在5月9日與朱慶虹先生及路政署同事商討有關事宜。)

###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77.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78.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5月